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9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9月19日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9-2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商 标：/
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 瓶

生产日期：/ 保 质 期：/
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~5750.13-2023
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 样 人：马干有
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丁营乡柏宁岗水厂
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5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8.8	250	mg/L
硫酸盐	104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35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61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7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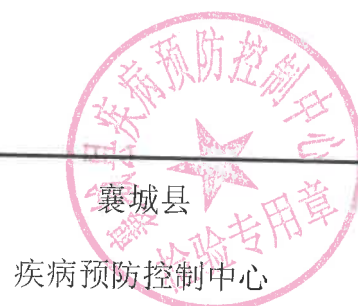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9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柏宁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9.0	250	mg/L
硫酸盐	105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36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0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78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7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 05 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8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霍堰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5	250	mg/L
硫酸盐	14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37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66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1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20250517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8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霍堰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27	1.0	mg/L
锌	0.004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6	250	mg/L
硫酸盐	14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1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37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2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XM2025-12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丁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35	1.0	mg/L
锌	0.002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5	250	mg/L
硫酸盐	10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7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2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7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丁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.0	250	mg/L
硫酸盐	11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8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1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14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2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横梁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52	1.0	mg/L
锌	0.003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1	250	mg/L
硫酸盐	23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0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8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010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0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5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刘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6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2030年0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2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6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横梁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20	1.0	mg/L
锌	0.002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4	250	mg/L
硫酸盐	23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2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5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48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5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2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5-2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楼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243	1.0	mg/L
锌	0.0200	1.0	mg/L
铝	0.0041	0.2	mg/L
氯化物	24.3	250	mg/L
硫酸盐	46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3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69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0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7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47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海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5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5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楼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223	1.0	mg/L
锌	0.007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3.0	250	mg/L
硫酸盐	40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20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0.003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9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书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4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05月31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霍堰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.6	250	mg/L
硫酸盐	12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0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6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45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8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9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46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4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2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4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霍堰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.4	250	mg/L
硫酸盐	13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6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63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9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5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冯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1月0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岗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6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5.7	250	mg/L
硫酸盐	32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6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62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0.012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张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3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2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3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岗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3	6.5~8.5	/
铁	0.0038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7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1	250	mg/L
硫酸盐	30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6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060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13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38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2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限202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王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王穆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6.7	250	mg/L
硫酸盐	43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5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28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0.013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4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王穆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4.9	250	mg/L
硫酸盐	43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35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9	0.5	mg/L
砷	0.00023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0.014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05月9日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2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2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21-2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半坡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9	6.5~8.5	/
铁	0.0157	0.3	mg/L
锰	0.0046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6.6	250	mg/L
硫酸盐	112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7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114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冯华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2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1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半坡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7	6.5~8.5	/
铁	0.0028	0.3	mg/L
锰	0.00445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7.6	250	mg/L
硫酸盐	113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65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161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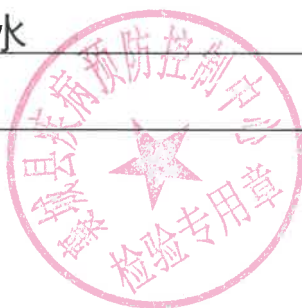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.12.31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2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0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韩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1.9	250	mg/L
硫酸盐	14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3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5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20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5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05 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2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5月31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2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2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韩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8.6	250	mg/L
硫酸盐	135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3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6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4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4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